

#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使用規範

105.5.9 體育室室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，特訂定本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## 第二條 通則

- 一、使用各運動場地，應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，並嚴禁攜帶飲料(水除外)、食物、寵物進入。
- 二、各項運動場地及器材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之情形，應由損壞者或借用單位照價賠償；個人財務應自行負責保管，若有遺失，不得提出賠償之要求。
- 三、使用各運動場地時，如須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(新增)
- 四、使用各運動場地時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健康狀況不佳、身體不適或有醉態者禁止進入使用；使用中，若有身體不適現象，請立即停止，並告知救生員、健身指導員或管理員予以協助。
- 五、使用各運動場館所提供之置物衣櫃，請於離開前取回私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遺失物品請洽櫃台人員或管理人員認領，二週內未領回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嚴禁借用他人證件，以維護公眾權益，若有違反者，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權1學期。校外會員則沒收相關人員之會員證，該年度內不再發證。
- 八、各運動場地除專案簽准外，一律按原設計用途使用。
- 九、未經體育室核准，不得於各運動場地進行教學。
- 十、非經體育室同意核章之宣傳品，不得張貼於各運動場館。(新增)
- 十一、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運動場區。

## 第三條 體育館〔含籃、排球場、韻律教室、體適能教室、重量訓練室、武道室等〕

- 一、入館活動人員應憑證入場，韻律教室、體適能教室未經借用不得擅自使用。
- 二、請穿著軟底運動鞋，禁止穿皮鞋、高跟鞋、涼鞋、拖鞋及其它不合規定之鞋類入場。
- 三、各場地使用後，離開前，請隨手關閉電源(含風扇)。(新增)
- 四、請勿擅自移動排球場之貼壁式籃球架、排球柱(含網)及籃排球場中間隔網，如有需要請洽體育室。(新增)
- 五、二樓看台與貼壁式籃球架禁止跨坐、垂吊及攀爬等危險行為。(新增)
- 六、LED燈光之使用，需經體育室核可後，方可開啟。(新增)

## 第四條 游泳館〔含室內溫水游泳池、室外游泳池、健身中心、體適能教室等〕

- 一、未經體育室核准，不得於本館內攝影。(新增)
- 二、室內溫水池及室外游泳池使用規定：
  1. 上游泳課之學生由任課教師整隊後進入游泳池授課，下課後集體離池不得留置池內。
  2. 遇有體育正課或比賽時，其他人應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3. 開放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，65歲以上者，需由有能力照顧之持證者陪同始得入池，如健康檢查正常，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，需立切結書，並自行負責安全。
4. 十二歲以下或身高不及140cm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，並負責安全看護；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(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)
5. 凡有皮膚病(潰爛、傷口)、砂眼、心臟病、癩癩症、肺結核、高血壓或其他傳染病者，不得入池使用。
6.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，本池禁止攜帶划手板、蛙鞋、潛水蛙鏡、救生圈、球類、水上玩具、危險物品(如：尖銳物品、玻璃)等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。
7. 本池禁止使用者穿鞋入場(工作人員需更換室內工作鞋)。
8. 使用者入池前(含水療池、烤箱與蒸氣室)必須先徹底沐浴、卸妝及卸首飾，穿著泳池專用之泳衣褲與泳帽，嚴禁海灘褲入池，以維護水質清潔；其除游泳專用水鏡外，本池禁止配戴玻璃潛水鏡、近、遠視或散光眼鏡入池。
9. 本池嚴禁跳水或跳躍方式入水。
10. 使用者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跑步、嬉戲、追逐等危險活動，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
### 三、水療池使用規定：

1. 十二歲(含)以下兒童及少年或未足140公分者均禁止使用水療池設備。
2. 飽餐及空腹時，請勿使用水療池。
3. 禁止在水療池內嬉戲、潛水、游泳及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4. 使用水療池(含冷熱水池)時間請勿過長，使用時間約10-15分鐘，並於做完水療後請做適當休息讓身體放鬆。
5. 使用水療池設備，如遇人多，以連續兩次為限。(新增)

### 四、烤箱與蒸氣室使用規定：

1. 烤箱、蒸氣室溫度較高，使用時請注意，小心受傷。
2. 16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使用本設施。
3. 運動後，請休息10~15分鐘後再使用本區之設施。
4. 為安全起見，懷孕或生理期間婦女請勿使用本區設施。
5. 為了您的安全，使用烤箱、蒸氣室，請勿超過10分鐘。
6. 烤箱與蒸氣室內嚴禁使用個人美容用品。
7. 烤箱內請勿閱讀書報、雜誌及烘烤其它用品。

### 五、健身中心使用規定：

1. 使用健身房請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、運動褲、乾淨運動鞋，務必自備毛巾、水壺。
2. 為了維護現場秩序，相關行李請放於置物櫃內，禁止攜帶入場；重要物品及個人財物請自行負責妥善保管。
3. 為顧及安全，十六歲(含)以下兒童及少年禁止進入。

4. 為維護使用者權益，健身房內嚴禁打赤膊及赤腳。
5. 使用者在運動前，若發現有器材損壞，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6. 使用重訓器材時，請輕放，不得拋摔，並請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依正常使用程序使用；並於使用器材後，歸回原位。
7. 使用各項器材後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，勿造成下一位使用者困擾。
8. 使用時，若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造成機械損壞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9. 跑步機單次使用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。
- 10.除管理員與健身指導員外，使用者不得任意調整視聽設備及空調系統及任意開關門窗。(新增)

第五條 室外網球、籃球及排球場；室內羽球、網球、桌球場

- 一、運動人員須憑證件並穿著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進入球場，禁止穿著皮鞋或其他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，以免損壞地面。
- 二、運動場地開放時間，詳見球場使用時間分配表〔各場地入口處〕。
- 三、使用球場時間：桌、羽球場以每次一小時為限；網球場以每次半小時為限，並應將使用證插入相關球場之相關時段欄內，如繼續使用時，應俟已掛使用者使用完畢後，方可第二次使用。
- 四、為使球場充分利用，每面桌、羽及網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，除非場地出空，否則不得二人獨佔一面球場。
- 五、室外排球四、五、六場為女生優先使用，非經管理單位許可，室外排球場不可擅自調整排球網高度；室外籃球D場為女生優先使用。
- 六、室外籃、排球場，除借用單位優先使用外，校內優先使用以1小時為原則，PU足球場亦同。

第六條 棒球場、壘球場、田徑場(含足球場、PU足球場)及博愛校區小足球場

- 一、嚴禁從事煙火、炊事等危險性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- 二、若遇下雨天或場地潮濕，為維護運動場地，草坪不開放使用。(新增)
- 三、進入田徑場PU面層，請穿著軟底運動鞋，禁止穿皮鞋、高根鞋、直排輪、棒、足球鞋及鞋釘長度0.6公分以上之跑鞋等不合規定鞋類。
- 四、田徑場未經借用，不得作為舉辦活動之用，大足球場未經借用，不得擅自使用，違者驅離，並依規定究辦。
- 五、田徑場(含足球場、PU足球場)內嚴禁棒、壘球、板球等相關投擲類活動。

第七條 未遵守使用規範或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，管理員、救生員或健身指導員有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場地設備之權利；履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八條 校隊訓練時之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，請依現場公告事項遵循之。(新增)

第九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室另行公布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規範由本校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通過後，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